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寄發年報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延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原預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於完成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批准重組計劃的債權人會議現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歐洲中部時間)，而本公司預期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將於債權人會議後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近期討論，本公司目前預期，受限於債權人會議時間表及／或財產保護訴訟程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集團財務總裁)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集團營運總裁)

邱素怡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總裁)

黃鴻威先生

(集團投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非執行主席)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